

# 衡水市人民政府

---

衡政字〔2021〕7号

## 衡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衡水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衡水湖生态保护为核心，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构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衡水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三线一单”为导向，将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规模、结构、布局、效率等多层次多领域，推动全市绿色转型发展。

坚持统筹衔接，突出重点领域。落实国家、河北省、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突出全市生态环境管控的系统性、整体性，加强重点区域和流域统筹治理，充分衔接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成果，统筹抓好重点领域生态环境综合管控。

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差别管控。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类规划之中，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逐步提升；PM<sub>2.5</sub>年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达到75%；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的协同管控。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衡水。

##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综合生态资源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划定全市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全市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

###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共计113个。

1. 优先保护单元。共计28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0.5%，

主要包括衡水湖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引调水通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环境功能的区域。

**2. 重点管控单元。**共计 77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6.6%，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建设区、各类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3. 一般管控单元。**共计 8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2.9%，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全市发展和保护的战略格局为导向，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全市、单元两个尺度，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四个维度，明确禁止、限制、修复与整治等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建立“1+11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包括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与管控的基本要求；“113”为细化全市环境管控单元，重点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

##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突出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不断加强以衡水湖为重点的生态系统保护，严格控制衡水湖周边区域开发与建设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

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 **1.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城空间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深化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

### **3.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 三、实施要求

#### （一）支撑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互动衔接，把“三线一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指导作用，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要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全过程，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 （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市直部门（以下简称“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中要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等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核心，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物排放联动管理，强化“三线一单”相关成果在生态、大气、水、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 （三）做好产业准入环保支撑

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要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具体产业园区

和单元项目准入的重要支撑。

#### **（四）提高生态环境监管针对性**

生态环境保护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

#### **（五）建立评估调整更新机制**

原则上每五年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一次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与调整，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调整更新方案，按程序报批发布。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依法依规调整后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更新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按照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技术支撑**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实施主体责任，将“三线一单”作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有力抓手，切实抓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和监管。

#### **（二）强化技术支撑**

建立“三线一单”调整的工作机制，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

术队伍，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切实做好“三线一单”工作技术保障，不断探索和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

### （三）强化实施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

### （四）开展宣传培训

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三线一单”成果及实施应用宣传、教育与培训，推动试点、加强示范，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提高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水平，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衡水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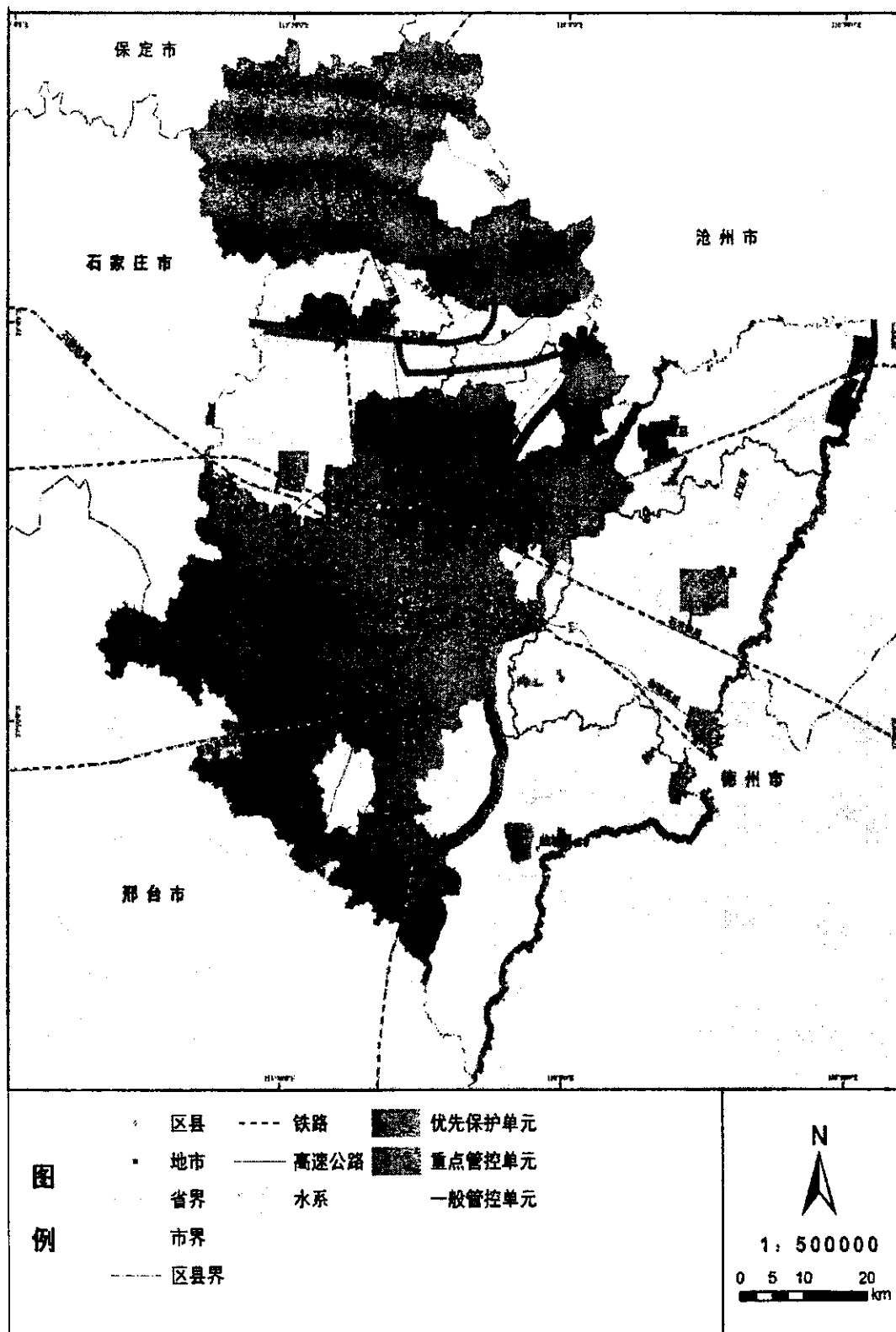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衡水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件 2

# 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总体准入清单

### 1.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1.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li> <li>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li> <li>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li> <li>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li> <li>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li> <li>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li> <li>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li> <li>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li> </ol>	

## 1.1.2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1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总体要求	<p>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逐步扩大,人类活动占用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 and 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3.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新增部分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其中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环境风险潜势低于IV的项目除外)。</p> <p>4.严格工业园区管理,原则上县级以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园区,已有的工业园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园区。</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p> <p>《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的通知》(环发〔2007〕165号)</p> <p>《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p>
河流廊道	<p>1.禁止在河道、渠道内修建碍航、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p> <p>2.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p> <p>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p> <p>4.主要河流两侧200米范围内,严格开发强度,原则上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向水体直接排放水污染物、存在水环境重大污染风险的项目。</p> <p>5.南运河、清凉江、石津总干渠等南水北调通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首要目标,严格遵循《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要求,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内排放污水,已设置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严格控制网箱养殖;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清凉江、滏东排河等引黄入冀补淀通道要禁止建设影响水生态和水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充分保障调水期水质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p>

属性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道路/高速 绿廊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要求，原则上以防护林建设为主，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外，禁止工业企业和城市开发建设项目以及破坏河道、高速公路和铁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8号）
蓄滞洪区和 洪水调蓄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li> <li>2.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建设和工业企业进入；对区内现有建筑物核实用途，对不符合管制要求的建筑限期清退。</li> <li>3.蓄滞洪区内鼓励农村居民外迁。</li> </ol>	《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6号）
饮用水地下 水源保护区	<p>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设施，禁止从事农牧业，垃圾及废弃物等堆放，污水、输油等管道建设，禁止工业和城镇开发等活动，上述违规项目应限期整改。</li> <li>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li> <li>3.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li> </ol>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89）环管字 201号公布，2010年12月以部令16号修正）

属性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森林公园	严格落实《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加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禁止大规模开发建设，禁止有损绿地、园林等设施建设的开发行为。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

## 1.2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完全消除劣 V 类，衡水湖考核断面、石津总干渠输水段水质稳定在 III 类以上。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衡水领办〔2019〕28 号）、《重点流域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入湖引水河道设置排污口。对于已建成的排污口，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自然保护区及入湖引水河道排放水污染物。禁止畜禽养殖，衡水湖禁止网箱养殖，现有养殖全部改为生态养殖，恢复和保护野生渔业资源。除治安、海事、渔政、抢险、工程等工作船只外，禁止非清洁能源的机动船只进入衡水湖。</p> <p>2.加强石津干渠及引水支流、滏东排河、清凉江和卫千渠引水段水质管理，严禁非法排污，防范调水通道污染。</p> <p>3.建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化工、电镀、皮革、印染及医疗废水等日常监管，严防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风险。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金属污染预警体系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两倍量替代。</p> <p>2.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压减冬小麦春玉米面积，开展耕地休耕轮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实施农田污染物生态拦截工程。</p> <p>3.城镇周边的村庄，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p> <p>4.到 2021 年底，建成区基本实现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基本完成市政雨污混错接治理和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均不低于 10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75%，县城（含县级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75%；到 2025 年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5.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全部清退；限养区畜禽养殖规模不增加；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6.积极推进主城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区域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以上，并实现连片示范效应。</p> <p>7.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全面执行流域水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环评有更高要求的执行更高管理要求）。</p> <p>8.分布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有明确水体功能的河流两侧1000米范围内的“傍水”村庄为重点，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全面实施农村垃圾处置和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清洁工程。</p> <p>9.大运河沿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25年达到85%以上。</p> <p>10.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p>	

### 1.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 年衡水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降至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左右，各县市区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sub>3</sub> 恶化态势。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严禁“一刀切”行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 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气领组〔2020〕3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衡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第 38 号公告）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滨湖新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项目。</li> <li>2.桃城区及冀州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合成制药、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若涉及新建、扩建报告书类化工项目，由区政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聘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推进存量化工项目向绿色化、精细化、“零排放”方向发展。</li> <li>3.主城区外环路外延 5 公里，禁止新建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大气高污染项目。</li> <li>4.新建工业炉窑（以电为热源除外）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市实现农村分散燃煤动态“清零”目标。</li> <li>2.全市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环保提升改造，达标排放。</li> <li>3.现有锅炉（燃油、燃气、燃生物质）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的排放限值。</li> <li>4.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现有工业炉窑限期完成深度治理。全面淘汰无治理设施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分散燃煤和燃石油焦（渣油、重油）工业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li> <li>5.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的浓度要求。</li> <li>6.全市范围禁止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基本实现“秸秆不进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li> <li>7.全市范围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的物质。</li> <li>8.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li> <li>9.所有餐饮服务行业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要求。</li> </ol>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0.全市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更新淘汰。</p> <p>11.鼓励钢结构行业涂装工序（防腐类别为 C5 除外）底漆、中间漆、面漆由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工程机械（军用机械除外）涂装工序底漆、中间漆、面漆替代比例达到 40%。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清漆、色漆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汽车制造（罩光漆除外）、维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塑胶行业逐步推广使用水性清洗剂。</p> <p>12.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县市区为支点，建立县市区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p>	

## 1.4 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	《衡水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衡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净土保卫战工作落实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衡土领办〔2019〕15 号）、《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衡政发〔2017〕5 号）、《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衡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空间布局约束	农用地优先保护类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并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环境风险防控	<p>1.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铬排放量逐年下降，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对无重金属总量指标的区域，停止审批新增该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分区域、按年度、按计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限期关闭拆除。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环境监管。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农用地安全利用类范围，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包括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和农产品质量状况。禁止建设向农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禁止使用污染地下水浇灌农用地。</p> <p>3.农用地严格管控类范围，将其划为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4.重点工业聚集区范围，鼓励涉重金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改造，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鼓励过剩产能企业主动退出，对退出企业要防范企业拆除过程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5.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电镀、皮毛鞣制行业重金属废水治理工程，打造重金属综合防控示范区。</p> <p>6.生活垃圾处理厂区域，重点监管垃圾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7.“散乱污”清退遗留场地范围，地块经评估、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资源	<p>1.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通过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具备替换水源条件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p> <p>2.鼓励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3.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逐步消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建1减2的比例消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p> <p>4.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皮毛鞣染鞣制)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5.到2025年,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至35%以上,城镇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扣除本底影响后)达标率达到100%。</p> <p>6.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以工业利用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管理,开展试点示范,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8号)、《衡水市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8—2020年)、《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衡水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衡水领办〔2019〕28号)、《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4号)</p>
能源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工艺需要外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2.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除热电联产和大型支撑电源项目外,区域内严禁新增燃煤电厂。</p> <p>3.鼓励重点行业节能增效,2035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4.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现行的《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要求。</p>	<p>《衡水市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8—2020年)、《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衡水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衡水领办〔2019〕28号)、《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4号)</p>

## 1.6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及扩建国家、河北省及衡水市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项目等。</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原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8 号）中规定的产业项目。</p> <p>3.禁止属于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及新增部分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其中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环境风险潜势低于IV的项目除外）。</p> <p>4.除全市工业园区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纳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内规定涉生产废水、废气及重金属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p>5.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和排放 VOC<sub>s</sub> 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原则上不在工业园区外建设。塑料制品和排放 VOC<sub>s</sub> 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应进入具有区域规划及政府批复的工业聚集区。</p> <p>6.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强化园区规划时效和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管理。</p> <p>7.推进现有污染较重企业向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园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8.对全市化工、医药、橡胶、建材及表面处理等污染企业，各县市区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p> <p>9.滨湖新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项目。</p> <p>10.桃城区及冀州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合成制药、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若涉及新建、扩建报告书类化工项目，由区政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聘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推进存量化工项目向绿色化、精细化、“零排放”方向发展。</p>	<p>《国务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8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严禁“一刀切”行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 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冀气领组〔2021〕2 号）、《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衡水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衡水市水</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1.主城区外环路外延5公里内,禁止新建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大气高污染项目。</p> <p>12.市域所有村庄占地区域,禁止一切新建、扩建涉VOCs、废水及重金属排放的工业企业(环评登记备案类除外),现有零散分布污染较重企业严格管控,制定入园或退出计划。</p> <p>13.滏阳河、滏阳新河、滏东排河、漳沱河、清凉江、江江河、老盐河、卫一南运河等主要河流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禁止建设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皮毛硝染鞣制)、造纸、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14.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量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p> <p>15.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16.新建年产生危险废物1吨以上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衡水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衡水领办〔2019〕28号)、《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衡水生态环保委办〔2020〕23号)</p>
---------------	---	---

注:1.关于建设项目入园进区的要求: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橡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废塑料再生、再生胶和橡胶裂解制油等污染较大项目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行版)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他类工业项目,应进入具有园区规划(文本和图件)及规划环评通过审查的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简称“工业园区”)。同时,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开发区提升能级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平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8〕—28)要求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省级工业园区。除上述18类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行版)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业类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具有区域规划(文本和图件)和政府批复的县级及以下工业聚集区(简称“工业聚集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行版)中属于登记类及对环境轻微影响的豁免类工业项目,可依托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以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外现有污染较重的工矿企业,不得进行新、扩建,在不改变原材料、原产品结构、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可进行不增加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升级改造,并制定搬迁入园的计划。

2. 准入清单中所列排放和控制标准以现行版的要求为准。

3. 清单中所述重金属为国家《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污染物: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等,兼顾镍(Ni)、铜(Cu)、锌(Zn)、银(Ag)、钒(V)、锰(Mn)、钴(Co)、铊(Tl)、铋(Sb)。

## 2.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 衡水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01	河北省	衡水市	桃城区	郑家河沿镇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1.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内农业生产活动影响较大。 2.北部区域受桃城区建设扰动较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li> <li>2.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li> <li>3.保护区内部禁止新增城市开发及工业企业建设；保护区内的村庄搬迁后的土地开展生态恢复建设。</li> <li>4.衡水湖大湖心、王口闸、大赵闸设置禁航、禁渔区域，实行全年禁航、禁渔。</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禁建设排污口和污染水体的项目，现有村庄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 100%收集、处理，实施跨区域排放。</li> <li>2.建议适时开展衡水湖环湖截污工程建设，降低周边城市、农业面源污染风险。</li> <li>3.核心保护区内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 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养殖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 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保留生活必需的养殖活动；现有规模化养殖逐步取缔。</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衡水湖在线监测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li> <li>2.建立衡水湖突发应急防控体系。</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障衡水湖生态补水水量。</li> <li>2.暂未退耕的农用地，退减冬小麦种植，采用喷微滴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用水量。</li> <li>3.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关停农村地下水井。</li> </ol>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02	河北省	衡水市	桃城区	赵家圈镇、郑家河沿镇	优先保护单元	滏阳河（部分为生态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红线控制区域内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10003	河北省	衡水市	桃城区	邓家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引黄入冀补淀	滏东排河沿线存在农业面源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沿引水通道两侧布置涉水污染物排放与水环境风险的项目建设，禁止沿河设置排污口。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沿河污染物排放管控，逐步推进沿引水通道两侧农村污水设施化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置与再利用。 2.沿河500米范围内，加强农业施肥、施药管控，践行绿色农业；结合区域地理特征，以自然绿地、草地及沟渠等建设缓冲带，加强水环境安全防护。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沿河截污控制，严格控制雨季沿河污染入河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20001	河北省	衡水市	桃城区	河东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位于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污水处理厂负荷超过90%；城镇生活、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不能收集进入市政管网的废水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综合利用。 3.“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控制地下开采，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关停农村地下水井。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02	河北省	衡水市	桃城区	邓家庄镇、郑家河沿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单元内有化学原料制造、制药、橡胶等行业分布。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污水处理厂负荷超过90%；城镇生活、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钢铁、焦化、电力等大气高污染排放项目。 2.禁止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 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 中重点管控区标准要求，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关停农村地下水井。
ZH13110 020003	河北省	衡水市	桃城区	赵家圈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园区以高排放企业为主，布局欠合理。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污水处理厂负荷超过90%；城镇生活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印染、皮革及毛皮鞣制等行业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及改建单纯从事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项目。 4.禁止新建行业清洁生产 II 级标准以下的项目。 5.控制化工行业规模，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技改需降低污染物排放，推动现有化工产能适时压减工作，清退效率水平不高、产品等级低等项目。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p> <p>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3.现有工业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p> <p>4.新建项目 NOx、VOCs 实施倍量替代,PM<sub>2.5</sub> 根据上位政策逐步纳入。</p> <p>5.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p>1.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标准要求。</p> <p>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3.完善与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生态隔离带。</p> <p>4.加强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护,摸清污染底数,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p> <p>5.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p> <p>6.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以上。</p> <p>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4.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5.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关停农村地下水井。</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04	河北省	衡水市	衡水高新区	开发区、大麻森乡、苏正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园区紧邻主城区。 2.滏阳河及滏阳新河穿过工业园区。 3.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4.污水处理厂负荷超过90%；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距离主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p> <p>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p> <p>3.禁止新建服装印染加工、单纯电镀、钢铁及电力扩建等项目。</p> <p>4.完善滏阳河、滏阳新河的防护绿化建设，两侧200米建设工业区内重要的绿地廊道，避免建设用地连片发展。</p> <p>5.工业和城市开发建设尽量予以避让洪水调蓄区，绿化应充分考虑行洪需要。</p> <p>6.控制化工、橡胶规模，远期对污染排放大，经济贡献低的项目制定清退计划。</p> <p>7.新建化工、医药等污染排放大的项目，应与城区直线距离不得低于5公里。</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玻璃、化工、橡胶、医药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2.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3.循环经济园区实施“一厂一管”工程。循环经济园区、开发区北区、北方工业基地滏东污水处理厂均开展污水再生利用项目，污水厂再生水回用率70%。</p> <p>4.橡胶、纺织、酿酒等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5.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适时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全部回收。</p> <p>6.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十大”行业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5.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化工、纺织染整、酿酒工业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4.推进衡丰、恒兴公司节能降耗。除热电联产机组、重点化工、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6.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ZH13110 020005	河北省	衡水市	桃城区	河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路北街道办事处等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水环境工业、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产城混杂，建成区内有化学原料制造、制药、橡胶、合成涂料行业分布。 2.位于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污水处理厂负荷超过90%；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2.加快城市建成区化学原料制造、制药、橡胶、合成涂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2022年之前完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5.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ZH13110 020006	河北省	衡水市	桃城区	赵家圈镇、郑家河沿镇	重点管控单元	1.禁燃区。 2.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南部毗邻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区域要加强涉水污染风险项目管控，建议远离保护区布局；控制临湖城镇建设开发强度，做好生态防护。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依托桃城区地表水厂，逐步关停地下水取水井。
ZH13110 010004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村乡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内受农业生产活动影响较大，保护区紧邻滨湖新区城市规划建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湖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及其他条例等管理要求。 2.依据《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针对农业用地依据本地情况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探索由环湖退耕建设环湖景观绿带推动区内耕地和农村居民点外迁，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清退后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鼓励缓冲区内的农业用地退耕还林、还湿。 3.保护区内部禁止新增城市开发及工业企业建设。滨湖新区规划建设区要与衡水湖之间建设生态防护带，严格控制涉水污染项目临湖建设。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建设排污口和污染水体的项目。现有村庄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100%收集、处理,跨区域排放。 2.建议适时开展衡水湖环湖截污工程建设,降低城市、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3.禁止开展畜禽养殖,现有规模化养殖逐步取缔。
								环境风险防护	1.建立衡水湖在线监测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2.建立衡水湖突发应急防控体系。
ZH13110 010005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家屯镇	优先保护单元	卫千干渠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沿引水通道两侧布置涉水污染物排放与水环境风险的项目建设,禁止沿河设置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沿河污染物排放管控,逐步推进沿引水通道两侧农村污水设施化处理,加强生态垃圾污染管控。 2.沿河500米范围内,加强农业施肥、施药管控,践行绿色农业;结合区域地理特征,以自然绿地、草地及沟渠等建设缓冲带,加强水环境安全防护。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10006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村乡	优先保护单元	引黄入冀补淀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沿引水通道两侧布置涉水污染物排放与水环境风险的项目建设,禁止沿河设置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沿河污染物排放管控,逐步推进沿引水通道两侧农村污水设施化处理,加强生态垃圾污染管控。 2.沿河500米范围内,加强农业施肥、施药管控,践行绿色农业;结合区域地理特征,以自然绿地、草地及沟渠等建设缓冲带,加强水环境安全防护。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13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村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单元内有橡胶等行业企业。 2.位于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20007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村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河北衡水滨湖经济开发区。 3.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1.临近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存在橡胶加工等高污染企业。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排水管网不健全，污水收集率不高。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临衡水湖地区开发与建设管控，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建设生态隔离缓冲带，保障衡水湖水质安全。 2.高标准建设，原则上对于不符合新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内。 3.对区域内橡胶等污染企业，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4.禁止新建和改扩建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建材、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5.禁止沿衡水湖布局涉水、涉气污染项目，禁止固体废弃物堆积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现有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滨湖新区建成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率达到95%。 4.不得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p>1.加强衡水湖风险防护,构建沿湖生态防护带,适时开展沿湖面源污染截污工程建设。</p> <p>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资源利用 效率	<p>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2.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p> <p>4.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p>
ZH13110 020008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 新区	魏家 屯镇	重点管控 单元	大气环境布 局敏感重点 管控区、禁 燃区		空间布局 约束	加强临衡水湖地区开发与建设管控,原则上禁止临湖开展大规模、高强度开发。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不得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2.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建设生态隔离缓冲带,保障衡水湖水质安全。</p>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p>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2.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09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家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临近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区域内橡胶等污染企业，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li> <li>禁止新建和改扩建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建材、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li> <li>禁止沿湖布局涉水、涉气污染项目，禁止固体废弃物堆积等。</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有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li> <li>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li> <li>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衡水湖风险防护，构建沿湖生态防护带，适时开展沿湖面源污染截污工程建设。</li> <li>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li> <li>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li> <li>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li> </ol>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10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家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河北衡水滨湖经济开发区—南区。 3.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p> <p>2.对区域内橡胶等污染企业,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p> <p>3.禁止新建和改扩建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建材、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2.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p> <p>4.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p> <p>5.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11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家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和改扩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明显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能够汇入入湖引水河道卫千渠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其他地区落实限采要求，推进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12	河北省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村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规划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3110 010007	河北省	衡水市	衡水高新区	大麻森乡	优先保护单元	滏阳河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08	河北省	衡水市	衡水高 新区	大麻 森乡	优先保护 单元	滏阳新河生 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3110 020014	河北省	衡水市	衡水高 新区	大麻森 乡、苏 正办事 处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禁燃区。 2.水环境工 业重点管控 区。 3.衡水高新 技术产业园 开发区。	1.单元内有涂 料等行业分 布。 2.存在深层地 下水严重超 采区。 3.污水处理厂 负荷超过 90%；城镇生 活、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量 大。	空间布局 约束	<p>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p> <p>2.完善滏阳河、滏阳新河的防护绿化建设，两侧 200 米建设工业区内重要的绿地廊道，避免建设用地连片发展。</p> <p>3.工业和城市开发建设尽量予以避让洪水调蓄区，绿化应充分考虑行洪需要。</p> <p>4.禁止新建服装印染加工、单纯电镀、钢铁及电力扩建等项目。控制化工、橡胶规模，远期针对污染排放大，经济贡献低的项目制定清退计划。</p> <p>5.新建及改建化工、医药等污染排放大的项目，原则上与中心城区直线距离不得低于 5 公里。</p> <p>6.对于居住、行政及其他服务功能等区域，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高端服务业行业和先进装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符合所在功能区定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建材、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li>2.现有化工、橡胶、医药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li> <li>3.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li> <li>4.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M<sub>2.5</sub> 后续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执行。</li> <li>5.“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li> <li>6.建成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率达到 9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7.合成氨、橡胶、纺织、酿酒等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li> <li>8.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适时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全部回收。</li> <li>9.循环经济园区实施“一厂一管”工程。循环经济园区、开发区北区、北方工业基地均开展污水再生利用项目，污水厂再生水回用率 70%。</li> <li>10.衡水市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双超”“双有”等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li> <li>2.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li> <li>3.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li> <li>4.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li> <li>5.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li> <li>6.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li> <li>2.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以上。</li> <li>3.化工、纺织染整、酿酒工业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li> <li>4.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5.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li> </ol>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09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冀州镇、 码头李 镇、西王 庄镇等	优先保护 单元	1. 滏东排 河、滏阳河、 滏阳新河生 态保护红 线。 2. 衡水湖自 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 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2.禁止在入湖引水河道设置排污口。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3110 010010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小寨 乡、冀 州镇、 码头 李镇	优先保护 单元	河北衡水湖 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 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 3.探索由环湖退耕建设环湖景观绿带推动区内耕地和农村居民点外迁,未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清退后划入 生态保护红线;鼓励缓冲区内的农业用地退耕还林、还湿。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冀码渠严禁设置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污染物能够汇入冀码渠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 效率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15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西王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冀州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西区。 3.水环境农业、工业重点管控区。	1.现状发展规模已超原规划用地总量要求,未来大气PM <sub>2.5</sub> 达标压力大,区域大气扩散条件差。 2.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直排企业排放占比高。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li> <li>严格控制现有已批复化工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合成制药、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若涉及新建、扩建报告书类化工项目,由区政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聘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推进存量化工项目向绿色化、精细化、“零排放”方向发展。</li> <li>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化学合成类制药、合成氨等污染排放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li> <li>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li> <li>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li> <li>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li> <li>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加强园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li> <li>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li>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li> <li>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li> <li>新扩建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li> <li>园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开采地下水。</li> </ol>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16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冀州镇、周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冀州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北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区。	1.园区临近衡水湖及冀州中心城区，区域大气扩散条件差，布局不合理，位于城区和自然保护区上风向。	空间布局约束	<p>1.距离冀州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p> <p>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p> <p>3.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应尽可能布局在工业区南侧，远离衡水湖及冀州城区。</p> <p>4.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的加工生产项目，近期维持现有化工产能规模不增加，适时开展化工落后项目关停腾退工作。</p> <p>5.禁止新建及扩建纺织印染工序。</p> <p>6.禁止新建及扩建单纯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企业项目。</p> <p>7.禁止新建及扩建电力、钢铁、冶炼、建材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4.单元分布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重污染源企业，以及锦纶纤维制造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p> <p>4.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5.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p> <p>6.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p> <p>7.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规模，优化布局，远离衡水湖及城区。 3.建设衡水湖—冀州城区生态防护带。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常规、特征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3.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冀州中科节能提效，力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化工、医药、铸造、电镀均执行相应行业/工序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中铸造吨铸钢的综合能耗 $\leq 0.56$ 吨标准煤。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5.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17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周村镇、冀州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冀州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南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区。	1.排放废水含有汞、铬重金属。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单元分布有涂料制造中业污染源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河北地标、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4.现有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控制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5.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铸造、电镀均执行相应行业/工序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中铸造吨铸钢的综合能耗≤0.56吨标准煤。 5.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18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冀州镇、魏家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临近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临衡水湖地区开发与建设管控，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建设生态隔离缓冲带，保障衡水湖水质安全。 2.加快城市建成区化工、制药、合成涂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2025年之前完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涂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19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南午村镇、周村镇、徐庄乡、小寨乡	重点管控单元	禁燃区	1.单元内有化学原料制造、制药、橡胶等行业分布。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临近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临衡水湖地区开发与建设管控，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建设生态隔离缓冲带，保障衡水湖水质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4.加强湖区周边农业及农村生活污染面源整治，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20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北漳淮乡	重点管控单元	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21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码头李镇、西王镇、门家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1.禁燃区。 2.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化学原料制造、塑料等行业。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存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现有企业规模。 2.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进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塑料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22	河北省	衡水市	冀州区	官道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禁燃区。 2.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存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11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大营镇、嘉会镇、马屯镇、唐林镇、王常乡	优先保护单元	清凉江—老沙河生态保护红线河	清凉江常年断流，仅在调水期间保持一定水量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环境风险防控	引黄入冀（东线）、引黄入冀补淀等输水清凉江，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	依托国家重大引调水工程，开展清凉江生态补水，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ZH13110 020023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肖张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农药、橡胶等行业分布。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24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枣强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北区)。 3.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园区紧邻城区。 2.存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 3.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距离枣强县城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li> <li>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li> <li>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li> <li>4.禁止新建热处理加工项目。</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li> <li>2.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li> <li>3.现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li> <li>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远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li> <li>5.“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li> <li>2.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li> <li>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2.铸造企业达到行业清洁生产Ⅱ级以上,吨铸钢的综合能耗≤0.56吨标准煤。</li> <li>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li> <li>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li> </ol>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25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枣强 镇、马 屯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禁 燃区。 2.河北枣强 经济开发区 (北区)。 3.水环境工 业、城镇生 活重点管控 区。	1.园区紧邻城 区。 2.存在橡胶和 塑料制品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量较大。 3.存在深层地 下水严重超 采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距离枣强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禁止新建热处理加工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加强现有行业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6.“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 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4.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 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铸造企业达到行业清洁生产Ⅱ级以上,吨铸钢的综合能耗≤0.56吨标准煤。 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26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大营镇、新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3.河北大营经济开发区。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3.工业分布密集，主要为毛皮鞣制加工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项目（搬迁入园及等量替代除外）。 3.禁止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以下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镇区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严禁含铬废水直排，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3.“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5.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6.皮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闭路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镇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27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枣强镇、马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远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3.“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镇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28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恩察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远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29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马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橡胶、塑料等行业分布。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3.“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30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枣强镇	重点管控单元	1.禁燃区。 2.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橡胶等行业分布。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现有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3.“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31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大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塑料、毛皮鞣制加工类等工业分布。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3.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皮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闭路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30001	河北省	衡水市	枣强县	嘉会镇、张秀屯镇、王均乡、唐林镇、王常乡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内有橡胶等行业分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12	河北省	衡水市	武邑县	武邑镇、赵桥镇	优先保护单元	滏阳河、滏阳新河生态红线河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10013	河北省	衡水市	武邑县	清凉店镇、大紫塔乡、审坡镇、武邑镇、赵桥镇等乡镇	优先保护单元	清凉江、滏东排河等补水通道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清凉江常年断流，仅在调水期间保持一定水量。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环境风险防控	承担引黄入冀（东线）、引黄入冀补淀等输水的清凉江、滏东排河等，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加强跨河桥梁的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20032	河北省	衡水市	武邑县	清凉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橡胶等行业分布。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畜禽养殖水污染物排放量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低。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4.推进畜禽规模化和标准化养殖，不断提高畜禽废弃物资源利用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33	河北省	衡水市	武邑县	武邑镇、龙店镇、圈头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橡胶、塑料、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分布。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4.推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节水灌溉。
ZH13110 020034	河北省	衡水市	武邑县	武邑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武邑县经济开发区。 3.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1.园区紧邻城区。 2.存在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污染风险。 3.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距离武邑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限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适度发展配套工序，严格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单纯从事热处理及表面处理行业。 4.禁止产品露天涂装、晾干；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未配备高效 VOCs 收集装置家具涂装项目。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2.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p> <p>3.家具生产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不低于 50%，木质家具生产企业所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的规定。配置废气收集的生产设备，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p> <p>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p> <p>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4.严禁向滏东排河排污，防范引黄入冀补淀通道污染。</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以上。</p> <p>2.化工、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p> <p>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4.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p> <p>5.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35	河北省	衡水市	武邑县	武邑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产城混杂，城市建成区内有制药、橡胶、塑料等行业。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城市建成区制药、橡胶、塑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2025年之前完成。 2.对建成区内现有企业建立台账，不适宜在建成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和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36	河北省	衡水市	武邑县	审坡镇、韩庄镇、肖桥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存在化学原料制造、制药、塑料、涂料等行业。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畜禽养殖水污染物排放量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低。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现有企业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塑料、涂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4.提高规模化养殖比例，提升畜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30002	河北省	衡水市	武邑县	赵桥镇、大紫塔乡	一般管控单元		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10014	河北省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镇、街关镇、东孙庄镇、豆村乡、北代乡	优先保护单元	龙治河、天平沟、滏阳河、滏阳新河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南水北调石津总干渠沿线禁止设置排污（沥）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严控跨河桥梁环境风险。 2.制定石津总干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大对敏感河段的巡查力度，严防交通事故、非法倾倒等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水体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2.依托国家重要引调水工程，开展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水生态。
ZH13110 010015	河北省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镇、街关镇、周家窝镇、东孙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滏东排河、石津总干渠生态保护红线	石津总干渠沿线明渠受人类活动影响明显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南水北调石津总干渠沿线禁止设置排污（沥）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石津总干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大对敏感河段的巡查力度，严防交通事故、非法倾倒等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水体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37	河北省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镇、豆村乡、北代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该地块部分位于武强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20038	河北省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镇、豆村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武强经济开发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区。	1.基础设施不完善。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该地块为武强经济开发区，有染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重污染源企业，以及染料制造，无机盐制造等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严格控制化工产能增长，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学原料、肥料、涂料、染料及中间体等，等量置换除外。 3.禁止新建及扩建大宗原料药生产、其他合成化工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现有化工、橡胶，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逐步实现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6.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食品行业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39	河北省	衡水市	武强县	周家窝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镇区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现有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区域为深层地下水禁限采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40	河北省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存在工业水污染企业；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41	河北省	衡水市	武强县	东孙庄镇、北代乡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存在工业水污染企业；畜禽养殖水污染排放量大，规模化比例低。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30003	河北省	衡水市	武强县	街关镇、周家窝镇、豆村乡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内有玻璃纤维、塑料等行业分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16	河北省	衡水市	饶阳县	饶阳镇、大官亭镇、留楚乡	优先保护单元	漳沱河生态保护红线	漳沱河除补常年断流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实现漳沱河与南水北调引水、石津干渠引水互通互联，合理生态引水补水。
ZH13110 020042	河北省	衡水市	饶阳县	饶阳镇、王同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饶阳经济开发区。 3.水环境农业、工业重点管控区。	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行洪要求。 3.限制电镀行业产能。 4.禁止无重金属削减方案、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建设。 5.禁止无恶臭治理措施或恶臭治理措施不完善的屠宰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纺织染整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2.电镀企业/工序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Ⅱ级以上。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5.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43	河北省	衡水市	饶阳县	饶阳 镇、王 同岳镇	重点管 控单 元	大气环境高 排放、弱扩 散重点管 控区、饶阳县 马屯丝网产 业园	丝网产业聚 集区，含有热 镀、镀锌工 序，重金属污 染风险较大	空间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洪水调蓄区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行洪要求。</li> <li>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li> <li>禁止新建及扩建电镀产能（等量置换除外）。</li> <li>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禁止使用铬酐浓度 150g/L 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li> <li>禁止外排其他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锌、铬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li> </ol>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li>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li> </ol>
								资源利用 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li> <li>电镀企业/工序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II 级以上。</li> <li>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li> </ol>
ZH13110 020044	河北省	衡水市	饶阳县	饶阳 镇、大 尹村 镇、大 官亭镇	重点管 控单 元	大气环境弱 扩散重点管 控区	存在深层地 下水严重超 采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 防控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 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45	河北省	衡水市	饶阳县	五公镇、王同岳镇、东里满乡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橡胶等行业分布。 2.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直排企业排放占比高。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具备条件的现有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有行业特别要求的执行特别要求)。 2.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30004	河北省	衡水市	饶阳县	留楚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10017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马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潞龙河等河流沿岸严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项目建设,不得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18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安平镇、南王庄镇、大子文镇	优先保护单元	漳沱河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2.实现漳沱河与南水北调引水、石津干渠引水互通互联，合理生态引水补水。
ZH13110 020046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安平镇、西两洼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区。	1.园区紧邻城区。 2.基础设施不完善。 3.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4.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安平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不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中电镀企业规模限制条件电镀企业入驻。 4.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5.禁止使用铬酐浓度 150g/L 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6.丝网深加工的表面处理区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工艺企业，其他区域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暂缓淘汰类别除外）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现有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电镀行业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以上标准。 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4.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6.城区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020047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安平镇、东黄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区。	1.基础设施不完善。 2.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中电镀企业规模限制条件电镀企业入驻。 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4.禁止使用铬酐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5.丝网深加工的表面处理区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工艺企业，其他区域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暂缓淘汰类别除外）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电镀行业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以上标准。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5.城区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48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南王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49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大子文镇、何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大气高排放项目，原则上提出新建或扩建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50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马店镇、程油子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大气高排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51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西两洼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大气高排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52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安平镇、东黄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喷塑等行业分布。 2.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大气高排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产生挥发VOCs物料的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53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安平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塑料制品等行业分布。 2.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大气高排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产生挥发VOCs物料的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54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安平镇、西两洼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产城混杂，城市建成区内有塑料行业分布。 2.存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城布局，适时推动城市建成区塑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现有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区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55	河北省	衡水市	安平县	安平镇、东黄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产城混杂，城市建成区内有塑料行业分布。 2.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城布局，适时推动城市建成区塑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现有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城区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19	河北省	衡水市	故城县	夏庄镇、武官寨镇、饶阳店镇、军屯镇、西半屯镇等	优先保护单元	卫运河、清凉江—老沙河生态保护红线	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依托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适时开展清凉江河流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ZH13110 010020	河北省	衡水市	故城县	里老乡	优先保护单元	故城县里老省级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故城县里老省级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20056	河北省	衡水市	故城县	夏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故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1.布局欠合理，园区西区位于城区上风向。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服装印染工序、皮毛鞣制及硝染工序（等量置换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严禁非法排污行为。 2.现有化工、橡胶制品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皮毛加工污染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特别排放限值。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 效率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皮毛加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4.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57	河北省	衡水市	故城县	郑口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故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开西片区。	以食品加工、服装纺织及装备制造为主，园区西区处于城区上风向	空间布局 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污染、高排放及高风险建设项目，涉及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需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3.禁止新建及扩建服装印染工序、皮毛鞣制及硝染工序（等量置换除外）。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现有化工、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3.皮毛加工污染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皮毛加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58	河北省	衡水市	故城县	饶阳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营东新区。	以皮毛加工、纺织为主，位于大气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li> <li>禁止新建及扩建服装印染工序、皮毛鞣制及硝染工序（等量替代除外）。</li> <li>禁止建设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标准以下的项目。</li> <li>完善清凉江防护绿化带建设，形成工业区外围重要生态绿地。</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营东新区雨污分流管网及周边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皮毛加工污染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特别排放限值。</li> <li>全面开展区域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严防营东新区雨季及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废水进入清凉江。严控邢德公路清凉江桥梁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li> <li>皮毛加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li> <li>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li> </ol>
ZH13110 030005	河北省	衡水市	故城县	全县各乡镇除上述之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有橡胶、塑料等行业企业。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外现有企业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li>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皮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闭路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21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王瞳镇、杜桥镇、王千寺镇	优先保护单元	江江河生态保护红线	江江河除调水期外常年断流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充分利用清凉江水、大运河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补充江江河生态水量。
ZH13110 010022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留智庙镇、北留智镇、温城乡、后留名府乡	优先保护单元	南运河、清凉江—老沙河生态保护红线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清凉江为季节性河流，常年断流，仅在调水期间保持一定水量。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在南运河岸线1000米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南运河岸线2000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严禁开发未利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南运河沿线畜禽规模养殖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域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到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针对南运河实施环境风险预警并制定应急预案，南运河、清凉江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2.由南水北调东线北延应急工程适时向南运河补水，开展清凉江、江江河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河流生态。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23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景州镇、安陵镇、连镇乡	优先保护单元	南运河、清凉江—老沙河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清凉江常年断流,仅在调水期间保持一定水量。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在南运河岸线1000米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南运河岸线2000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严禁开发未利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南运河沿线畜禽规模养殖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域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到2025年底前,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针对南运河实施环境风险预警并制定应急预案,南运河、清凉江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	1.由南水北调东线北延应急工程相机向南运河补水。 2.依托国家重大引调水工程,开展清凉江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河流生态。
ZH13110 010024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景州镇	优先保护单元	景县景州省级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景县景州省级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59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留智庙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景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留智庙镇片区。 3.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1.基础设施不完善。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污水处理厂负荷超过90%。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li> <li>禁止新扩建染料及其中间体、基础化工原料、限制类及低端产品的化工项目。</li> <li>禁止新扩建污染物排放高、涉剧毒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化工项目。</li> <li>禁止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下的工业项目。</li> <li>禁止新建单纯从事镀锌、热镀等表面处理加工项目。</li> <li>禁止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高的项目临近运河布局，园区与运河、周边人居敏感区建立生态防护带。</li> <li>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现有塑料、橡胶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li> <li>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li>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li>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景县留智庙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li> <li>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开采地下水，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li> <li>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li> </ol>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60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景州镇、洚 河流 镇、杜 桥镇、 北留智 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禁 燃区。 2.景县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景州镇 片区。 3.水环境工 业重点管控 区。	1.布局欠合 理，临近城 区。 2.存在深层地 下水严重超 采区。	空间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li> <li>禁止新建橡胶再生回收利用项目。</li> <li>适度控制橡胶行业规模，远离城区、人群集聚地布局。</li> </ol>
								污染物排 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li>现有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li> <li>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li> <li>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li> </ol>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li> <li>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li> <li>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立园区大气实时监测系统，纳入全县全市监测体系。</li> <li>加强园区与周边城区、人群聚集区生态防护带建设。</li> </ol>
资源利用 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li> <li>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li> <li>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li> <li>城区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li> </ol>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61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景州镇、杜桥镇、王千寺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景县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县域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 2.人居环境敏感度高。 3.城区内分散布局有多家橡胶制品加工企业，人居环境风险相对较高。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2.针对橡胶行业，开展技术改造和退城搬迁并重，对于规模小、污染治理措施不完善、对商住污染影响大的橡胶企业，制定限期关停或搬迁计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回用率30%。
								环境风险防控	1.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2.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13110 020062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广川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川片区。	以铁塔制造为主的装备制造业，镀锌需求较高，污染风险较大；颗粒物污染排放量相对较高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加强镀锌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 3.广川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处理率达到85%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严禁向广川渠非法排污，防范清凉江南水北调东线通道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13110 020063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龙乡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华片区。	以橡胶、装备制造为主，整体规模不大，工业锅炉排放分散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橡胶再生利用项目（单纯破碎、切割等物理工艺的项目除外）。 3.严禁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 4.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5.禁止使用铬酐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6.禁止外排其他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锌、铬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龙乡镇开展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30006	河北省	衡水市	景县	龙华镇、广川镇、王瞳镇、杜桥镇、王千寺镇等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有热镀锌、橡胶、塑料等行业企业。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园区外现有橡胶制品等加工行业企业规模，引导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符合改造条件的现有企业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2.加强现有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要求，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10025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县	码头镇、霞口镇、崔庙镇	优先保护单元	江江河生态 保护红线	江江河除调水期外常年断流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充分利用清凉江水、南运河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补充江江河生态水量。
ZH13110 010026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县	阜城镇、漫河镇、蒋坊乡	优先保护单元	清凉江生态 保护红线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清凉江常年断流，仅在调水期间保持一定水量。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承担引黄入冀（东线）的清凉江，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10027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县	阜城镇、漫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阜城县千顷洼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千顷洼省级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 2.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20064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县	霞口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阜城县经济开发区（运河新区）。 3.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1.布局欠合理，临近南运河。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等国家产业结构目录淘汰、限制类设备或项目。 3.禁止新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沥青纸胎油毡生产、实心粘土砖生产、建筑涂料生产、有污水排放的板材、石材、管材生产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3.严禁阜城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非法排入南运河。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完善南运河防护绿化建设，形成工业区外围重要生态绿地。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3.镇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65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县	码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阜城县经济开发区（运河新区）。 3.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1.布局欠合理，临近南运河。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等国家产业结构目录淘汰、限制类设备或项目。</p> <p>3.禁止新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沥青纸胎油毡生产、实心粘土砖生产、建筑涂料生产、有污水排放的板材、石材、管材生产等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3.严禁阜城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非法排入南运河。</p> <p>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4.完善南运河防护绿化建设，形成工业区外围重要生态绿地。</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p> <p>2.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p> <p>3.镇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66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县	阜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阜城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3.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1.园区紧邻城区。 2.布局欠合理,临近中心城区。 3.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距离阜城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p> <p>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p> <p>3.禁止新建、扩建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只存在单纯渗混、造粒、分装等物理变化除外)、涂料(水性涂料、单纯调配、研磨加工除外)、颜料及类似产品等。</p> <p>4.禁止新建、扩建单纯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项目(搬迁入园或等量替代的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p> <p>2.加强现有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3.现有化工、塑料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p> <p>4.化学合成类制药污染排放遵循《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 特别排放限值。</p> <p>5.酿酒工业污染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特别排放限值。</p> <p>6.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执行行业特别限值排放标准,远期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全部回收。</p> <p>7.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管控。 4.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5.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3.医药化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67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县	阜城镇、古城镇、漫河镇、蒋坊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产城混杂，城市建成区内有不少企业分布。 2.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城布局，适时推动城市建成区内对人居环境影响突出的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具备条件的玻璃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30007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县	阜城镇、古城镇、码头镇、霞口镇、崔庙镇等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内有铸造、橡胶、塑料等行业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园区外铸造、橡胶等区域内污染物排放相对突出的现有企业规模，逐步引导上述企业升级或搬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现有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10028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深州镇、榆科镇、王家井镇、穆村乡、大冯营乡等	优先保护单元	石津总干渠及调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南水北调石津总干渠沿线禁止设置排污（沥）口，禁止在入湖引水河道设置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石津总干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大对敏感河段的巡查力度，严防交通事故、非法倾倒等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水体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68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护驾迟镇、乔屯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单元内有塑料等行业分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城布局，适时推动城区塑料生产等对人居环境影响突出的产业整改升级或搬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69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乔屯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ZH13110 020070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深州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深州经济开发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园区紧邻城区。 2.现布局有化工企业，需重点监管排污情况。 3.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4.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距离深州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造纸、水泥、医药等高能耗、高排放、高风险行业。 4.限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适度发展配套工序，禁止单纯从事此行业的工业生产项目。 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p> <p>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p> <p>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p>
								环境风险防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2.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p> <p>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工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ZH13110 020071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兵曹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控制钢铁、电力、化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布局,落实污染物倍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72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高古庄乡、前磨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深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1.以化工为主。 2.现污水设施尚未运行。 3.地处中心城区上风向。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p> <p>2.禁止新建、扩建基础化工项目，维持现有产能不增加；禁止新建与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高效、低毒类农药除外）。</p> <p>3.禁止100万吨以下的甲醇和二甲醚项目；60万吨以下的煤制烯烃项目。</p> <p>4.集中污水设施未投入运营前，禁止一切涉水项目审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工业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2.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3.化学合成类制药、合成氨、橡胶行业污染排放行业最新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化工行业土壤污染，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p>
								资源利用效率	<p>1.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2.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p> <p>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p>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73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唐奉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深州丝网工业园区。	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3.禁止使用铬酐浓度 150g/L 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4.禁止外排其他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锌、铬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 5.严禁入驻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 6.禁止新建及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电镀行业土壤环境污染,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ZH13110 020074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深州镇、辰时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产城混杂,城市建成区内有塑料行业、涂装企业分布。 2.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城布局,适时推动城市建成区涂装生产等污染排放相对较高,对于人居环境影响突出的产业的整改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现有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加强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待集中供热后,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10 020075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深州镇	重点管控单元	1.禁燃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20076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大屯乡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农业种植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化肥施用强度高。	空间布局约束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10 020077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北溪村乡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存在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2.农业、畜禽水污染物排放量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低。	空间布局约束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省	市	县	乡镇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发展特征与问题	维度	管控措施
ZH1ZH1 3110030 008	河北省	衡水市	深州市	深州 镇、魏 桥镇、 王家井 镇、穆 村乡、 东安庄 乡等	一般管控 单元		单元内有医 药、橡胶等行 业分布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控制园区外医药、橡胶等区域内污染排放的行业的规模，适时引导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 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对固定源进行超低排放改造。</li> <li>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li> <li>3.加强现有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li>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li> </ol>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li> <li>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li> </ol>
								资源利用 效率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